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懿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懿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收銀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呂懿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參以被告先前已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與所造成被害人之損失，暨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（三）被告竊得之得收銀機1臺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廖偉廷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167號

被 告 呂懿修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呂懿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3 112年9月28日23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04 西門捷運站內之「瑛國奶奶有限公司西門捷運站專櫃」，徒
05 手竊取該專櫃之收銀機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，下
06 稱本案收銀機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該專櫃副店長（即實際
07 管領權限之人）廖偉廷於112年9月29日11時30分許，發覺本
08 案收銀機遭搬離，遂調閱監視器後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廖偉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懿修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偉
12 廷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
13 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
14 嫌足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
16 竊得之財物，屬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
17 訴人及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
18 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19 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24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7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